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即每股转增股本 1.2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 0.23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7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207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3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5,632,719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 26,595,525.3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940,859.94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

(四)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

(4)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07 元。

(2)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3 元。

三、日期安排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26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5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3,935,000	40,722,000	74,657,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061,119	40,873,343	74,934,462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67,996,119	81,595,343	149,591,46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7,636,600	57,163,920	104,800,520
股份总额		115,632,719	138,759,263	254,391,982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 254,391,982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342 元。

八、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17499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 8 号

邮政编码：317000

九、备查文件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